

国际贸易与投资书系

国际贸易实务



谢凤燕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与投资书系

国际贸易实务

谢凤燕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星宇

装帧设计：王 静

书 名：国际贸易实务

谢凤燕 编著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01785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3.25

字 数：330 千字

版 次：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定 价：19.80 元

ISBN 7-81055-356-9/F·27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总

序

我们正处在一个各国经济频繁交往、相互渗透又相互依存的时代。现代交通通讯工具的飞速发展，为商品、服务和资本的国际流动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在这样的条件和环境中，人们越来越关注超越自己国界所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关注外国金融资产的介入对本国经济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在许多国家，愈来愈多的公司企业被外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控股。各国间资本的频繁流动成为国际贸易发展和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机制。遍及全球的科学技术革命促使新的产业群不断产生。以部门内分工为标志的新国际分工已经或者正在改变国际生产和分配的格局。经济国际化和全球化成为近二三十年来世界经济发展明显的、不可逆转的趋势，并且推动了世界经济作为一个整体不断地向前发展。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并且被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是有利于我国经济加速增长的。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交易日益频繁，我国经济正在与世界经济进一步融合，企业作为我国经济的基本组织单位也越来越必须面对国内外两个市场的严重挑战。

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是国际经济联系的两种基本形式。为了

适应新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深化对国际经济贸易与投资问题的研究。为此，我们经过周密策划，决定约请对国际贸易与投资问题的某个方面有较深研究功底的专家学者主持撰写《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系列著作》。在写作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理论性，偏重务实性，尽可能地吸取当今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使这套读物能成为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有较高参照价值的著作。

第一批出版的著作有：《国际贸易概论》、《国际结算》、《国际营销学》、《外贸企业会计》、《涉外企业管理》。

第二批出版的著作有：《国际贸易实务》、《国际投资学》、《对外贸易英语》、《金融衍生工具与国际投资》、《海关与海关管理》。

编委会

1996.9.20

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研究国与国之间的商品贸易的具体过程和基本规则的学科，是对外经贸工作者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也是大专院校涉外经贸专业的主要课程。为了适合实际业务与高校教学的双重需要，本教材力图突出系统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共包括十四章：第一章介绍国际贸易中划分卖方与买方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基本方法——贸易术语；第二至十章介绍贸易的基本环节和常用的合同条款；第十一至十二章介绍买卖合同从磋商到签订和履行的基本过程；第十三至十四章介绍各种灵活贸易方式。

编者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受到了原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刘崇仪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参阅了有关专著和教材，在此，编者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这本教材一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3月

目

录

§ 1 贸易术语

- § 1.1 贸易术语概述 (1)
- § 1.2 常用贸易术语..... (10)
- § 1.3 其他贸易术语..... (30)

§ 2 品质、数量与包装

- § 2.1 品质..... (39)
- § 2.2 数量..... (46)
- § 2.3 包装..... (53)

§ 3 国际货物运输

- § 3.1 海洋运输..... (65)
- § 3.2 其他运输方式..... (77)
- § 3.3 海运提单..... (96)
- § 3.4 装运条款 (107)

§ 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 4.1 海上风险、损失与费用 (113)

目 录

§ 4.2 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120)
§ 4.3 陆运、空运和邮包保险	(132)
§ 4.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35)
§ 4.5 保险条款	(148)

§ 5 出口价格

§ 5.1 出口价格的决定	(151)
§ 5.2 佣金与折扣	(156)
§ 5.3 盈亏核算	(160)
§ 5.4 价格条款	(163)

§ 6 商品检验

§ 6.1 商品检验的意义	(165)
§ 6.2 商检机构	(168)
§ 6.3 有关商品检验的主要问题	(171)
§ 6.4 商检证书与原产地证明书	(176)
§ 6.5 检验条款	(185)

§ 7 出口单据

§ 7.1 出口单据的种类与作用	(189)
§ 7.2 汇票	(195)
§ 7.3 发票	(202)
§ 7.4 提单、保险单、商检证书与原产地证明书 ...	(213)
§ 7.5 单据条款	(226)

§ 8 支付方式

§ 8.1 信用证	(228)
-----------------	-------

目 录

§ 8.2 托收与汇付	(243)
§ 8.3 其他支付方式	(255)
§ 8.4 支付条款	(260)
 § 9 违约与索赔	
§ 9.1 卖方与买方的基本义务	(264)
§ 9.2 违约及其补救	(270)
§ 9.3 不可抗力	(276)
§ 9.4 索赔与理赔	(281)
 § 10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0.1 仲裁	(287)
§ 10.2 协商、调解和司法诉讼	(297)
 § 11 交易磋商	
§ 11.1 交易磋商的内容与方式	(301)
§ 11.2 交易磋商的基本步骤	(310)
 § 12 买卖合同	
§ 12.1 买卖合同概述	(327)
§ 12.2 书面合同的含义、种类与内容	(332)
§ 12.3 买卖合同的履行	(349)
 § 13 贸易方式 (一)	
§ 13.1 易货贸易与协定贸易	(370)
§ 13.2 包销、经销与代理	(374)
§ 13.3 投标、拍卖与寄售	(379)

目 录

§ 13.4 商品交易所与国际博览会·····	(384)
-------------------------	-------

§ 14 贸易方式 (二)

§ 14.1 加工装配贸易·····	(389)
§ 14.2 补偿贸易·····	(398)
§ 14.3 租赁贸易·····	(406)

§ 1 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贸易术语是区分买卖双方的基本责任，勾画贸易的基本格局的最为方便的科学方法。贸易术语发展到今天，已有 13 种之多，足以满足不同贸易的需要。因此，绝大多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采用了贸易术语。

§ 1.1 贸易术语概述

§ 1.1.1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有关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通常要涉及较长的时间、较多的环节和较大的风险。就贸易的基本环节而言，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商检、进出口清关手续、转运与过境手续、货款结算，等等。就风险而言，由于贸易环节繁多，贸易周期较长，货物必须面临种种由于自然的或人为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各个贸易环节下的具体责任由谁承担？有关的费用由谁支付？货物损坏和灭失的风险属于卖方还是买方？这些问题是国际贸易所不能回避的。随着国际贸易的交货形式由传统的和

单一的实际交货转向实际交货和象征性交货两种形式并存，卖方的交货地点是在进口国还是在出口国？是在进口国（或出口国）的边境还是在进口国（或出口国）国内的指定地点？这些问题同样也是买卖双方所必须明确的。当然，买卖双方可以采用长篇的合同条文来逐项说明上述问题，但是，这种做法无疑会使得国际贸易从交易磋商到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以及随后可能发生的争议及其裁决都非常繁琐。于是，贸易术语应运而生。所谓贸易术语(Trade Term)，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术语或英文字母缩写来规定卖方的交货地点及买卖双方在贸易过程中分别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最早的贸易术语 FOB 与 CIF 相继出现于 19 世纪初期和中叶。随后，其他贸易术语也陆续产生，以满足不同性质和内容的贸易的需要。

贸易术语所确定的买卖双方的风险、责任与费用的划分，必然会反映到出口价格上。显然，当贸易术语规定卖方承担较小的风险、责任和费用时，出口价格较低。相反，则较高。所以，贸易术语有时也被称为价格术语。

贸易术语的出现和使用，给国际贸易带来了很大的方便。正如国际商会《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1990 年通则》）的“前言”部分所说明的那样，使用贸易术语，卖方和买方“就可以简单和安全地划分各自的责任，这样，就可消除任何可能发生的误解和日后的争议”。但是，贸易术语的上述作用，是以买卖双方对术语所代表的具体内容具有共识为基本前提的。否则，将会弄巧成拙。因此，使用贸易术语，首先要了解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1.1.2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对国际贸易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规定或解释。由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买方与卖方——不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受不同法规的管辖，有不同的商业习惯，因此，对贸易中的同一问题的解释往往不同。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在此情况下，国际贸易惯例作为统一买卖双方的行为的准则，在国际贸易的有关领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在国际贸易的许多问题上，都有可供买卖双方援用的相关惯例。例如，在贸易术语方面，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惯例；在支付方面，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惯例；在运输方面，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等惯例；在共同海损的理赔方面，有《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惯例；在仲裁裁决的执行方面，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等。

§ 1.1.3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在性质上，国际贸易惯例既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也不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立法。无论一个惯例是否重要，它都不具备强制当事人使用该惯例并受其约束的效力。要使惯例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唯一的方法就是，双方当事人自愿使用惯例，并在买卖合同中将此意愿明确表示出来。正如《1990年通则》所规定的那样：“愿意采用本通则的商人应在合同中规定，它们的合同受《INCOTERMS 1990》的约束。”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从表面上看，惯例能否发挥作用，取决

于当事人的意愿。但是，在事实上，现代国际贸易的运行中，惯例无所不在。由于惯例的内容一般比较公正，而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因而很容易得到各国的接受与采纳。有关国际公约及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也对采纳惯例作有专门规定。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它们之间确定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所适用的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及的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也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未作规定的问题上，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 1.1.4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首先，国际贸易惯例为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行为准则，使他们在进行国际贸易时有章可循。这就是惯例最根本的作用——指导作用。其次，惯例在简化贸易程序，提高贸易效率方面的作用，也是不可忽略的。例如，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的存在，使当事人能够在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时，非常方便地用一个简短的术语代替对买卖双方的基本责任的长篇规定。又如，有关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惯例的存在，使银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只需列出本次支付的主要内容，并在信用证中规定：“本信用证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号）办理”“[This LC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I. C. C. Publication No. . . .)]”。如果在支付中遇到一些信用证本身未作规定的问题，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可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惯例的有

关规定办理。此外，惯例还常常被受理国际贸易纠纷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及调解机构所援用；用于解释当事人的行为，并作为裁决的依据。

§ 1.1.5 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关于贸易术语的主要惯例包括以下三种：

(一)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28 年，国家法协会在波兰华沙举行会议，制定了一个关于 CIF 术语的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Warsaw Rules 1928）。后经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改称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并援用至今。该规则共计 21 条，较全面地说明了 CIF 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以及 CIF 术语所确定的买卖合同的性质与特点。

(二)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919 年，美国的 9 个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并于 1941 年进行修订，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该修正本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发行，得到了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的采用。它介绍和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它们是：

1.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2. FOB (Free on Board) (在指定地点交货)；
3. FAS (Free along Shipside) (船边交货)；
4. C&F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5.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6.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上述术语在美洲国家的相互贸易和对外贸易中时常得到采用。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称 INCOTERMS) 是国际商会制定的一个著名惯例。该惯例始订于 1936 年, 后经数次修改和增补, 相继出台了以下几个版本:

1. 《1953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简称《INCOTERMS 1953》。介绍和解释了 9 种贸易术语。即: Ex Works、FOR/FOT、FAS、FOB、C&F、CIF、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Ex ship 和 Ex Quay。

2. 《1967 年补充本》(Supplement 1967)。根据国际贸易的需要, 补充了两种贸易术语。即: “边境交货(Delivered at Frontier)” 和 “完税后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

3. 《1976 年补充本》(Supplement 1976)。顺应航空运输的发展, 补充了适合于空运的贸易术语: “启运机场交货(FOR Airport)”。

4. 《1980 年补充本》(Supplement 1980)。补充了两种贸易术语, 即: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点) [Free Carrier... (named port)]” 和 “运费、保险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Freight o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并修改了原有的 12 种贸易术语中的 “运费付至..... (目的地) [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为了方便，国际商会将《INCOTERMS 1953》和 1967、1976 和 1980 年的三个补充本合为一册，定名为《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第 350 号出版物）（INCOTERMS 1980, ICC Publication No. 350）。

5.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第 460 号出版物）（INCOTERMS 1990, ICC Publication No. 460）。该通则将 350 号出版物中的 FOR/FOT 和 FOB Airport 两个术语的内容并入 FCA 术语，并补充了一个新术语：DDU，从而使通则中所包含的术语由原来的 14 个转为 13 个。该通则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是目前使用最广的一个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 1.1.6 《1990 年通则》产生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1990 年通则》是修订原《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而产生的。修订的原因主要在于使贸易术语适应现代国际贸易的新特点，尤其是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和国际货物运输技术的变化。为了确定电子单证的效力，《1990 年通则》的各术语中均作有采用电子单证的有关规定。以 FCA 术语为例，A1 和 A8 条分别规定：卖方应“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与商业发票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单证”，如果卖方和买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那么，卖方应提供的关于交货和运输的单证，“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EDI）信息所替代”。此外，为了方便电脑操作，《1990 年通则》中的贸易术语均以三个字母的英文缩写为名称，取缔了含有符号的术语名称（如 C&F）和用短语表示的术语名称（如 Ex Works 等）。在运输方面，随着